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hilip Lin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扦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8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